

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泌阳县食用菌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食用菌项目（设备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单工位双膜套袋装袋机、横包出包小传送机、全自动香菇上架机、不锈钢灭菌架、6公位全自动装袋机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随州菇鲜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55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随州菇鲜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